

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

食品標示與廣告

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包括國內製造之食品及國外進口食品。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標示事項，國內製造廠商及外國食品進口商均應遵行。

定義

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標示，係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。

目的

- (一)維護生產者信譽。
- (二)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(三)建立良好商業規範。
- (四)利於衛生管理。



標示事項

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

1 品名

食品之品名，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；無國家標準者，得自定名稱，食品添加物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。依前項規定自定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。

2 內容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下列事項，但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1) 重量、容量以公制標示之。
- (2)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，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。
- (3) 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、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。

3 食品添加物名稱

食品添加物名稱請參照衛生署編印之食品衛生管理手冊之(二)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」所稱之名稱。

4 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。輸入者並加註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
5 製造日期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製造日期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其年、月、日。

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
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標示廣告管理事項除上述規定外，尚有下列事項之規定

此問題甚為普遍值得重視，尤其投機業者以在國外收購即將逾保存期限之廉價食品大量進口，而易造成食品衛生安全上的問題。

- 1 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洗潔劑之標示，不得有虛偽，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。
- 2 國內製造者，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，其字樣不得大於中文。但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 由國外輸入者，由輸入廠商於銷售前依規定加上中文標示。
- 4 其經改裝或分裝者，並應標示改裝或分裝者之名稱及地址。
- 5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，不得以其檢驗之結果作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- 6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，不得以其檢驗之結果作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範例說明

1 品名

果汁飲料之品牌或品名不得使用「肝得健牌、干得健」等。類似藥品名稱或影射療效之字句。(70.5.27 衛生署藥字第三二七八一九號)。丸、散、膏、丹係藥品專用名稱，食品不得引用。(78.4.25 衛生署食字第八〇一九四三號)。「機能性食品」目前並無明確定義，且其並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品名，不得使用作為食品之品名(79.8.22 衛署食字第八一九九五六號)。以自來水為原料產製之瓶裝水，不宜標示「天然礦泉水」(78.8.24 衛署食字第八二三二七〇號)

2 內容物

罐頭食品罐外標示內容量及固形量之合理誤差範圍判定，應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九七四食品罐頭檢驗法(裝量測定)之規定。(78.11.8 衛署食字第八四〇四二四號)。

3 食品添加物名稱

添加阿拉伯樹膠之食品得標示含有「天然纖維」字樣。(79.8.22 衛署食字第八一九九五六號)。「食品中添加防腐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或香料」應標示如下:

食品中添加有防腐劑、抗氧化劑或漂白劑者，應標示其名稱及用途名。
例:「己二烯酸(防腐劑)」。

食品中添加有香料者，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添加之香料屬天然者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。(78.6.12 衛署食字第八一〇五八六號)

4 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製造日期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所稱「地址」，不得以郵政信箱、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代替。(74.4.4. 衛署食字第五二五二二五號)。

食品之製造日期凡以公元年月日(西曆)標示者，其年分之前兩位數字得省略之(如「1990」可標為「90」)。(79.2.7 衛署食字第八五七四七八號)

食品製造日期之標示，如以「保存期限至某年某月某日止，保存期限 天(或月、年)之方式標示，仍能推算辨明其製造日期，則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。(76.3.6 衛署食字第六四三〇九九號)。

鮮乳、脫脂乳、淡煉乳、加糖全脂煉乳、加糖脫脂煉乳、乳油(Cream)、調味乳、酵乳、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。(75.8.24 衛署食字第六〇九四八四號)。

保存期限的定訂，應由廠商就其產品的包裝及保存狀況等而自行決定，只要在此期限內產品無變質、腐敗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事情發生，並在此期內負全責;縮短保存期限，自不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相悖。(72.9.10 衛署食字處第二六九八號)。

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

(1)食品原料

食品原料應標示如下:(78.6.12 衛署食字第八一〇五八 六號)。

食品原料(成分)為二種或二種以上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食品原料(成分)如有主、副原料區分者，得以主原料及副原料分別標示之，惟各部分原料為二種或二種以上者，仍應以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(2)食品添加物

自 75 年 11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添加物(含加工、製造、調配、改裝及輸入產品)除應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加標示本署查驗登記發給之許可證字號外，並應顯著標示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。(75.10.5 衛署食字第六二〇四〇六號)

自 77 年 1 月 1 日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該品之使用食品範圍、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於容器或包裝上。(76.6.4.衛署食字第六六一八九一號)。

(3)乳品及嬰兒配方食品

「嬰兒配方奶水」之標示除應符合本法第十七條及本署 75.12.31 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外，並應於瓶外顯著標示:(79.12.27 衛署食字第九二三二六〇號)。

本署核備字號。

僅供醫院使用。

保存期限

(4)冷凍食品類

冷凍食品類除應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事項外，另應標示下列事項:

(1)類別:

1.冷凍鮮魚介類。

2.冷凍生食用牡蠣。

3.冷凍生食用魚介類。

4.冷凍食用鮮肉類。

5.冷凍蔬果類: a.直接供食者。

5.冷凍蔬果類:b.需加熱調理後始得供食者。

保存方法及條件。

需調理後供食者，其調理方法。

(76.5.19 衛署食字第六六一五六五號)

(5)含咖啡因飲料茶、咖啡及可可飲料

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ppm。咖啡因含量未超過 200ppm 者，得免標示含咖啡因；咖啡因含量超過 200ppm 者，應標示咖啡因含量或「含咖啡因超過 200ppm」字樣。

標示「低咖啡因」者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0ppm。茶、咖啡及可以外之飲料，若含啡啡因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00ppm 且應標示「含有咖啡因」。(75.11.21 衛署食字第六二一四六三號)。

(6)虛偽誇張與涉及療效

市售鮑魚罐頭，有以 LOCOS 罐頭假冒為鮑魚罐頭出售者，雖其加註「如貝殼魚類」中文標示，但如已標示「鮑魚」，則已涉嫌假冒。(74.3.19.衛署食字第五二一三一九號)。

Pine fiber 可屬一般食品原料管理，且該品依其加工方法係為一種糊精，並非纖維，其為成分之標示自不得以「天然纖維」、「植物纖維」或「天然植物纖維」等稱之。(78.9.15.衛署食處字第二六〇七號)。

「久食輕身不老延年神仙」亦顯係誇大之詞。(79.1.11.衛署食字第八五一六二三號)。

「具有整腸、消化的功能」文詞係常用於藥品製劑之效能，如作食品之標示、廣告、易使人誤認有醫藥效能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規定。(79.2.8.衛署食字第八四六三〇〇號)。

「腦樂寧」之品名及其標示「加恩類似片仔黃素」，涉屬虛偽、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效能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(80.9.7.衛署食字第九六七八三五號)。

(註:加恩為 Cayenne pepper 屬 Capsicum 之食品，片仔黃素為中藥之成分)。

「蜂農牌純粹蜂蜜」標示「健康美容」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(80.9.27.衛署食字第九八一一二三號)。

